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49號

上訴人 楊玲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服務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柒拾捌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6萬1,865元，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1：29.15）計算（見本院卷第41頁），折合為新臺幣（下未標明幣別者同）180萬3,365（計算式： $61,865 \times 29.15 = 1,803,365$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開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8,3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

法官 宣玉華

法 官 邱于真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邱美榕

05